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87號

聲請人 簡淑慧

簡淑芳

相對人 張羅美香

特別代理人 張芝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兩造合意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簡淑慧、簡淑芳對相對人張羅美香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簡淑慧、簡淑芳（下合稱聲請人，分別則各以姓名代之）之母，相對人於聲請人年幼時即與聲請人之父親離異，相對人後來改嫁，從未對聲請人盡過扶養義務，聲請人均係由聲請人之祖母扶養成人，相對人未予扶養或照顧，全未盡到為人母之責任。相對人長期未盡其扶養義務，兩造長期處於感情疏離之狀態，如強令聲請人負擔扶養義務，顯然有失公平。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免除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對於聲請人主張沒有意見，同意本件聲請等語。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前二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本件聲請，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惟經兩造於113年10月22日調解訊問期日，當庭合意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

01 規定聲請本院為裁定，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
03 款固有明文規定。惟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
04 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
05 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
06 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07 (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
08 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
09 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0 五、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到庭陳明詳實，
11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戶籍謄本核閱無誤。經查，相對人
12 為00年0月0日生，現年53歲，於112年度所得收入為0，名下
13 無財產，參以相對人罹患失智症，現於平鎮柏園之家安置照
14 顧中，足認相對人已無謀生力，又無財產足以維生，自有受
15 人扶養之必要。而聲請人與張芝喬為相對人之子女，依法負
16 有扶養相對人之義務。惟觀諸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均記載「81
17 年4月6日被祖母簡羅初美扶養監護」，再觀諸相對人之戶籍
18 資料記載「80年7月14日張勝盛結婚」、「原配偶簡清輝
19 (歿)」，足認相對人於80年7月14日再婚時，簡淑慧(00
20 年00月0日生)、簡淑芳(00年0月00日生)分別才2歲、4
21 歲，於81年4月6日即由聲請人之祖母簡羅初美扶養成人，從
22 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聲請人幼年時即未盡扶養義務，尚非
23 無據。因此，相對人自聲請人年幼時即未予扶養，聲請人自
24 幼即由祖母扶養監護，相對人未曾聞問，致聲請人身心受
25 創，是聲請人上開主張，堪信為真正。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之
26 母，於聲請人成年前，依法對聲請人本負有扶養義務，然相
27 對人自聲請人年幼時起，即無正當理由而未盡扶養聲請人之
28 義務，致聲請人均賴祖母扶養成人，則相對人所為實有違為
29 人母應盡之義務，足認相對人無論於主觀及客觀上，均有疏
30 於保護、照顧聲請人之情事，且情節重大，如強令聲請人負
31 擔與其長期感情疏離之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係強人所難，

01 而有失公平之情。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
02 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第104條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姚重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王小萍